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5-02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南投资	股票代码	0005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宁	何小兰	
电话	0731-82327666	0731-82327666	
传真	0731-82327566	0731-82327566	
电子信箱	hntz0548@126.com	hntz054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382,528.95	106,177,409.30	-2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7,929.74	10,056,077.71	-5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9,322.02	9,792,065.04	-7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296,856.43	17,236,277.33	50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20	-5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20	-5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68%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8,815,732.67	1,942,364,463.63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7,775,872.21	1,488,368,733.02	-1.38%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744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1%	151,322,140	0	冻结	151,322,140
安同良	境内自然人	1.31%	6,540,000	0		
罗文斌	境内自然人	1.01%	5,033,355	0		
姜国明	境内自然人	0.99%	4,951,369	0		
张汝凰	境内自然人	0.54%	2,715,6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2,210,104	0		
王雪	境内自然人	0.43%	2,164,400	0		
李蕴芳	境内自然人	0.39%	1,936,6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锦鑫 2 号信托计划	国有法人	0.35%	1,751,051	0		
吴绍波	境内自然人	0.32%	1,575,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为国家法人股，与其余前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 其余前九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悉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 第三大股东罗文斌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83,855 股公司股票。</p> <p>(2) 第四大股东姜国明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51,369 股公司股票。</p> <p>(3) 第八大股东李蕴芳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36,600 股公司股票。</p> <p>(4) 第十大股东吴绍波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43,600 股公司股票。</p>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认真规范运作，积极应

对各种挑战和困难，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持续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路桥收费、酒店经营和房地产开发。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38万元、利润总额2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2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0.53%、83.85%、56.56%、71.21%。

本期收入及各项利润指标和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有：

1. 因长沙市政府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城市路桥年票制收费方式并暂停城市路桥通行费征收，市路桥收费管理处对应分配给公司所属的桥梁本期通行费收入金额无法确认，故而公司亦无法确认本期并表桥梁的通行费收入，该项收入为0，但相应成本费用按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列支，由此本期桥梁净利润为-787万元，而上年同期该并表桥梁通行费收入为3,485万元，贡献利润为1,348万元；该路桥通行费收费政策的调整使得本期收入同比减少3,485万元、利润同比减少2,135万元。

2. 因市政府修建长沙磁悬浮工程项目占用公司位于黄花镇高岸村地块8.14亩土地，支付给公司土地占用补偿款863.35万元。目前已完成土地过户手续，款项已全额收到，本期确认土地转让收入863.35万元，相应确认土地转让成本157.04万元，预估相关转让税费281.40万元，该土地交易事项贡献利润424.91万元；上年同期无土地转让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利润。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